



新漢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0 號 9 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81,123,74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909,2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0,988,472 股之 57.53%。

主席：林茂昌董事長 

記錄：黃淑婉 

出席董事：林茂昌董事長、陳文川董事、王永耀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德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詹文凱 律師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整，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臺幣 268,921,376 元(尚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分派員工酬勞 2.246302%計新臺幣 6,040,786 元及董事酬勞 0.748767%計新臺幣 2,013,59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金額與 105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123,748 權；贊成 80,640,951 權，反對 24,215 權，棄權 458,5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05%，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結算全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6,307,688 元，依公司法規定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630,76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7,849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1,859,712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413,148,782 元。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696,121
加：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36,4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1,859,712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26,307,6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30,7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7,849)
可供分配盈餘	413,148,7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11,322,2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826,574
備註：	
股東紅利係以 10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40,881,472 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三、本案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之順序逐一滿足至 1 元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本次盈餘分配係優先分派一〇五年度盈餘。

七、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123,748 權；贊成 80,644,951 權，反對 25,215 權，棄權 453,5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10%，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及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123,748 權；贊成 80,598,499 權，反對 58,667 權，棄權 466,5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353%，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我國法規修正及本公司實際作業調整，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123,748 權；贊成 79,864,500 權，反對 791,666 權，棄權 467,5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448%，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務作業調整，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123,748 權；贊成 80,596,499 權，反對 59,667 權，棄權 467,5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350%，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務作業調整，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1,123,748 權；贊成 80,601,499 權，反對 59,667 權，棄權 462,58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356%，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紀錄內容為準。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在 105 年合併營收達 61 億 0561 萬，相較於 104 年合併營收 55 億 0843 萬，合併營收增加 10.84%，105 年稅後淨利為 2 億 2631 萬，基本每股盈餘為 1.61 元；相較於 105 年稅後淨利為 1 億 9571 萬與每股盈餘 1.40 元之稅後盈餘增加約 15.64%，每股盈餘增加約 15.00%。

去年全球經濟詭譎多變，上半年主要客戶出貨遲延，所幸下半年已積極拉貨，第四季頻創新高，營收獲利皆優於往年。今年景氣略好於去年，只是第一季新台幣巨幅升值，影響獲利甚鉅；然主要客戶下單積極，新事業也逐漸貢獻收，第二季以後應可彌補第一季的匯損。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財務 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	5,508,430	6,105,610
	稅前淨利	262,342	276,5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6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6	9.4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8.65	23.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8.72	19.63
	純益率(%)	3.55	3.71
	基本每股盈餘	1.40	1.61

2.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研究發展費	385,641	418,108
研究發展費佔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7.00	6.85

3. 一〇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如下：

- (1) NSA7131 系列 XEON 等級高階機架式網路安全硬體平台
- (2) NSA3170 系列支援 Intel 第六代處理器機架式網路安全硬體平台
- (3) NSA1155 系列桌上型網路安全硬體平台
- (4) iNAS330 強固型 NAS 網路存儲裝置
- (5) NEIO-B11xx 系列 EtherCAT 從站 32 通道數位輸入模組
- (6) NEIO-B12xx 系列 EtherCAT 從站 32 通道數位輸出模組
- (7) EBC357x 寬溫嵌入式 3.5 吋標準工業主機板
- (8) NEX614 系列支援 Intel 第六代處理器 miniITX 標準工業主機板
- (9) PEAK888 基於 PICMG1.3 之長卡行單板電腦
- (10) TPPC2210 軌道交通專用電子數位看板
- (11) VMC110 7 吋車載電腦系統
- (12) IWF310 防爆戶外型無線網路接取器
- (13) NCp-501 全景智慧型網路攝影機
- (14) NIO200 支援多通訊界面之智慧型工業物聯網閘道機
- (15) PowerDigiS 雲端版本之電子看板系統
- (16) 風采 365 血液透析療程管理系統

- (17) NexROBO 以 EtherCAT 為基礎之智慧機器手臂暨應用開發套件
- (18) ToGazer 多點視訊會議系統
- (19) NexECM EtherCAT 通訊協定及軟體開發套件
- (20) IoT Studio 圖像化支援多通訊協定之物聯網應用開發套件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在垂直應用領域的 B to B 市場，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經營通路，服務客戶，一向是新漢各事業部與子公司的中長期目標，今年的重點，在於讓重要的新產品都能成為重要的成長引擎。無論是機器人、物聯網，以及工業 4.0，新漢都是業界領導者之一，也能迅速掌握這些領域所引爆的商機。為了繼續維持成長的動能，106 年度的營運重點如下：

1. 持續深化全球性的行銷活動，以提升新漢在國內外的知名度與信賴度，提升公司在業界的排名，以爭取更大的客戶、更大的訂單。
2. 持續強化各事業部在垂直應用產品的研發與全球行銷實力。俾能滲透全球主要的垂直應用市場，引進更多更大客戶，用最大穿透力與執行力進一步擴大既有產品線的全球市佔率。
3. 透過免費下載的「物聯雲」網站，開放新漢重要解決方案軟體免費下載，以促進全球自動化、機器人、物聯網、與各種垂直解決方案的開發與佈建之進程。同時啟動新漢的電子商務模式。並藉由訓練推廣、創客活動、學校教育等擴大物聯雲網站的會員基礎。
4. 持續以工業 4.0 整體解決方案的姿態行銷新漢產品。同時持續在台灣「異業結盟、整廠輸出」，在中國、東南亞等新興工業國家深入佈局、擴大規模，以把握其成長機遇。
5. 繼續擴大並深化 Solution Partners，以及策略聯盟夥伴的合作關係，與新漢產品密切結合，共同行銷，並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彼此共同成長；另一方面亦增加新漢產品的附加價值。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量
單板電腦（片）	120,000
系統產品（台）	390,000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個）	130,000

依據：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及目前接單情形而預估。

相較於 105 年，新漢的產品、組織、全球佈局，以及經營團隊均有加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有增無減。客戶數量與規模也不斷增長。新產品、新市場，以及策略夥伴的加持，更延伸新漢的觸角至全新的領域，建構更多更強的成長引擎。在新的年度，新漢將有新的斬獲！

新漢在 105 年的業績略有成長，轉型為解決方案的腳步還要加速，業界排名，也還有努力的空間。今年儘管景氣好轉，工業電腦所擅長的市場正在升溫，新漢的諸多新事業投資也開始要顯著貢獻營收，在新產品、大客戶、新專案加持之下，全年業績還是值得期待！這絕對有賴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所有股東之支持，並期於董事、監察人的帶領及監督下，在今年再傳捷報！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董事長：林茂昌



總經理：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件二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查。

此 致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王永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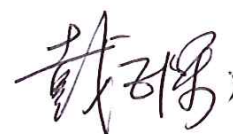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清印



獨立董事：陳宏銘



獨立董事：戴正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6年04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建立檢舉管道，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應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人員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81 號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新漢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新漢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420,668 仟元及新台幣 272,118 仟元。

新漢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新漢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新漢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新漢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新漢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暨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新漢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新漢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新漢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新漢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漢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並實地觀察保管人對於發貨倉之進出貨管理流程。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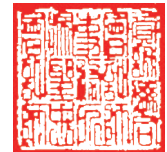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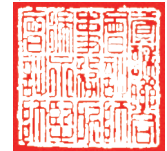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新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115,630	2	\$	117,56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7	-		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07,792	18		633,7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1,353	15		685,46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7,315	1		51,2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24	-		5,053	-
130X	存貨	六(三)		1,148,550	23		833,009	19
1410	預付款項			18,239	-		32,6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94,590</u>	<u>59</u>		<u>2,359,39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89,373	2		111,7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6,526	5		201,88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2,453	28		1,489,43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1,740	4		183,30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6,432	1		45,6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4,398	1		59,4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7,827	-		29,2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8,749</u>	<u>41</u>		<u>2,120,785</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	<u>5,083,339</u>	<u>100</u>	\$	<u>4,480,176</u>	<u>100</u>

(續次頁)


 新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90,000	25	\$	740,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36	-		4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96,450	14		571,89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15,276	4		207,5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89	1		30,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8,599	-		25,1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0,240	3		140,48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1,790</u>	<u>47</u>		<u>1,715,24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71,175	5		382,268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07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3,7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19	-		5,6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769</u>	<u>5</u>		<u>391,63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651,559</u>	<u>52</u>		<u>2,106,884</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07,715	28		1,401,255	31
3140	預收股本			750	-		1,37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2,415	6		342,72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35,121	5		215,5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167	9		407,67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88)	-		4,711	-
3XXX	權益總計			<u>2,431,780</u>	<u>48</u>		<u>2,373,292</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083,339</u>	<u>100</u>	\$	<u>4,480,1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 遠 世 界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001,301	100	\$ 4,540,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3,856,066)	(77)	(3,482,057)	(77)		
5900 營業毛利		1,145,235	23	1,058,165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8,165)	(1)	(69,77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770	1	74,847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6,840	23	1,063,24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424,084)	(8)	(385,892)	(8)		
6200 管理費用		(90,161)	(2)	(87,9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399,208)	(8)	(365,53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3,453)	(18)	(839,399)	(18)		
6900 營業利益		233,387	5	223,8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51,662	1	48,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321)	(1)	9,400	-		
7050 財務成本		(17,123)	(1)	(17,3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261	1	(7,1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79	-	33,611	1		
7900 稅前淨利		260,866	5	257,4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4,559)	(1)	(61,745)	(2)		
8200 本期淨利		\$ 226,307	4	\$ 195,709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6)	-	\$ 2,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99)	-	3,7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665)	-	\$ 6,1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642	4	\$ 201,888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61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61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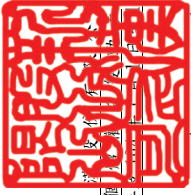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本 年				前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交易	員工認股權	保 積	留 盈	盈 餘		
104										
1 月 1 日	\$ 1,380,455	\$ 10,290	\$ 298,867	\$ 2,880	\$ 25,624	\$ 166,825	\$ 6,772	\$ 530,028	\$ 937	\$ 2,422,67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8,725	-	(48,72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772)	6,772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8,511)	-	(278,5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800	(8,920)	21,897	-	(6,540)	-	-	-	-	27,237
本期淨利	-	-	-	-	-	-	-	195,709	-	195,70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	2,405	3,774	6,179
12 月 31 日	\$ 1,401,255	\$ 1,370	\$ 320,764	\$ 2,880	\$ 19,084	\$ 215,550	\$ -	\$ 407,678	\$ 4,711	\$ 2,373,292
105										
1 月 1 日	\$ 1,401,255	\$ 1,370	\$ 320,764	\$ 2,880	\$ 19,084	\$ 215,550	\$ -	\$ 407,678	\$ 4,711	\$ 2,373,29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571	-	(19,571)	-	-
現金股利	-	-	-	-	-	-	-	(175,411)	-	(175,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60	(620)	12,288	-	(2,601)	-	-	-	-	15,527
本期淨利	-	-	-	-	-	-	-	226,307	-	226,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6)	(7,099)	(7,665)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270)	-	(270)
12 月 31 日	\$ 1,407,715	\$ 750	\$ 333,052	\$ 2,880	\$ 16,483	\$ 235,121	\$ -	\$ 438,167	\$ (2,388)	\$ 2,431,780

註 1：民國 103 年度之員工酬勞 \$13,359 及董監酬勞 \$4,453，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5,282 及董監酬勞 \$1,761，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866	\$ 257,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165	69,770
已實現銷貨毛利	(69,770)	(74,8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341
呆帳迴轉利益	(1,609)	(4,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44,261)	7,103
各項攤提	20,521	19,44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4,487	77,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90	3,069
減損損失	22,425	12,314
利息收入	(296)	(298)
利息費用	17,123	17,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98)	(408)
應收帳款	(272,425)	(97,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067)	84,156
其他應收款	13,934	(5,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9	(3,187)
存貨	(315,541)	(87,024)
預付款項	14,362	4,851
其他流動資產	-	6,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5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41)
應付票據	(7)	(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552	72,620
其他應付款	23,791	6,977
負債準備-流動	(455)	(4,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47)	8,8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6,766)	370,558
收取之利息	299	298
支付之利息	(17,490)	(17,314)
所得稅支付數	(52,066)	(96,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6,023)	257,106

(續次頁)


 新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6,3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五)	(84)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6,45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3,268)	(27,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53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1,267)	(32,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5)	4,2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27)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52)	(8,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523)	(81,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8,020,000	4,785,696
短期借款償還數		(7,470,000)	(4,657,34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1,093)	(181,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	(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5,411)	(278,51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13,086	24,1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6,614	(237,102)
本期現金減少數		(1,932)	(61,470)
期初現金餘額		117,562	179,032
期末現金餘額		\$ 115,630	\$ 117,5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漢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漢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漢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新漢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47,175 仟元及新台幣 311,108 仟元。

新漢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漢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新漢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新漢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新漢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新漢集團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漢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暨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新漢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新漢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新漢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新漢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新漢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並實地觀察保管人對於發貨倉之進出貨管理流程。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漢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漢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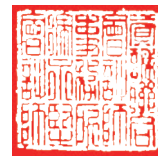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漢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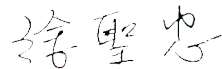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469,448	9	\$ 412,43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52	-	8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41,843	28	1,099,94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81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458	1	58,621	1
130X	存貨	六(三)	1,336,067	25	1,018,622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52,747	1	66,6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57,632</u>	<u>64</u>	<u>2,657,12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89,373	2	111,7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56,807	28	1,505,444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81,740	3	183,30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6,432	1	45,6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6,703	1	66,1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8,027	1	39,0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9,082</u>	<u>36</u>	<u>1,951,429</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5,236,714</u>	<u>100</u>	<u>\$ 4,608,550</u>	<u>100</u>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290,000	25	\$	740,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3,457	-		2,521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7,097	15		648,38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65,634	5		235,9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21	-		34,3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8,599	-		25,1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40,543	3		156,4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5,151</u>	<u>48</u>		<u>1,842,70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71,175	6		382,268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07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3,7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3	-		2,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9,783</u>	<u>6</u>		<u>388,48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804,934</u>	<u>54</u>		<u>2,231,186</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07,715	27		1,401,255	31
3140	預收股本			750	-		1,370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2,415	6		342,72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35,121	5		215,5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167	8		407,67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88)	-		4,7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31,780</u>	<u>46</u>		<u>2,373,292</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072	-
3XXX	權益總計			<u>2,431,780</u>	<u>46</u>		<u>2,377,36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5,236,714</u>	<u>100</u>	\$	<u>4,608,5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105,610	100	\$ 5,508,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	(4,552,010)	(74)	(4,095,978)	(74)
5900 營業毛利		<u>1,553,600</u>	<u>26</u>	<u>1,412,452</u>	<u>26</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94,809)	(11)	(650,803)	(12)
6200 管理費用		(115,951)	(2)	(114,6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108)	(7)	(385,64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868)	(20)	(1,151,053)	(21)
6900 營業利益		<u>324,732</u>	<u>6</u>	<u>261,3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9,038	-	36,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0,121)	(1)	(18,663)	(1)
7050 財務成本		(17,124)	-	(17,3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07)	(1)	943	-
7900 稅前淨利		276,525	5	262,3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3,417)	(1)	(67,918)	(1)
8200 本期淨利		<u>\$ 223,108</u>	<u>4</u>	<u>\$ 194,42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66)	-	\$ 2,40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159)	-	3,5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725)</u>	<u>-</u>	<u>\$ 5,99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5,383</u>	<u>4</u>	<u>\$ 200,421</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307	4	\$ 195,70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3,199)	-	(1,285)	-
		<u>\$ 223,108</u>	<u>4</u>	<u>\$ 194,42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642	4	\$ 201,88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259)	-	(1,467)	-
		<u>\$ 215,383</u>	<u>4</u>	<u>\$ 200,421</u>	<u>4</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1.61</u>		<u>\$ 1.40</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1.61</u>		<u>\$ 1.3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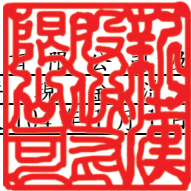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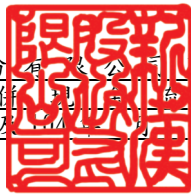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525	\$ 262,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收入)	六(二)	11,910	(4,40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二十二)	82,362	82,89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0,521	19,4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	2,441	3,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	1,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31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22,425	12,3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57)	(982)
利息費用		17,124	17,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58)	558
應收帳款		(353,810)	(61,3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7)	-
其他應收款		15,161	(5,200)
存貨		(317,445)	(67,376)
預付款項		13,861	(1,892)
其他流動資產		-	6,1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6	(2,817)
應付帳款		128,715	82,358
其他應付款項		45,813	3,748
負債準備-流動		(455)	(4,0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61)	(24,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702)	318,341
收取之利息		759	982
支付之利息		(17,491)	(17,314)
所得稅支付數		(62,204)	(99,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638)	202,905

(續次頁)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6,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39,897)	(33,554)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21,267)	(32,2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	3,9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7)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93)	(8,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44)	(83,3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8,020,000	4,785,696
短期借款減少數		(7,470,000)	(4,657,34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1,093)	(181,0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15)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3,086	24,16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六(二十六)	(1,401)	(4,7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75,411)	(278,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211	(241,8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		(6,314)	761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15	(121,550)
期初現金餘額		412,433	533,983
期末現金餘額		\$ 469,448	\$ 412,4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昌



經理人：楊建興



會計主管：陳原彬



附件五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會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刪除本條條文。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每位董事每年獲配的金額上限為台幣三仟萬元。</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為之，並向股東會報告。</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每位董事每年獲配的金額上限為台幣三仟萬元。</p> <p>前兩項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後為之，並向股東會報告。</p> <p><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分派，並準用本條規定。</u></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p> <p>(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p> <p>(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第二十二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u>包含</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u>金融商品</u></p> <p><u>(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u>包括</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u>(二)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修訂資產範圍定義</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u>有價證券</u>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二未修訂</p> <p>三、投資<u>有價證券</u>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五十</u>。</p> <p>四、投資個別<u>有價證券</u>，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u>金融商品</u>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二略</p> <p>三、投資<u>金融商品</u>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三十</u>。</p> <p>四、投資個別<u>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u>，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u>十</u>。</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u>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原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第九條第二款第三目及其他條文中一樣之條款單獨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七條</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服務部負責執行。</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董事長核准後，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略</p>	<p>一、修正條文內容。</p> <p>二、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辦理。</p>
---	---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屬固定收益之公債或貨幣型基金，不限金額均由董事長核決。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交易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授權額度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其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移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三、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p><u>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u>(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u>會計師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u></p>	<p>一、修正條文內容。</p> <p>二、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訂資產範圍定義</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未修訂</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刪除第三款第六目第二點</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辦理。</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三、修正條文內容。</p>

	<p>三、 (六) <u>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為之。</p>	刪除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未修訂 (二)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 B.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由財務單位主管核決；<u>美金壹佰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u>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由財務單位主管核決；<u>美金壹佰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u>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略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交易策略之擬定。 B. 交易人員應<u>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u>，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財務單位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u>會計人員</u> A. <u>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 B. <u>會計帳務處理。</u> C. <u>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4)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四)定期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單位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權責主管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主管，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50%。

(2)特定用途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年度上限為美金30萬元。超過上限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之一次董事會報告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未修訂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每日交易權限：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由財務單位主管核決；美金壹佰萬元～美金貳佰萬元(含)，由總經理核決；美金貳佰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由財務單位主管核決；美金壹佰萬元～美金伍佰萬元(含)，由總經理核決；美金伍佰萬元以上，由董事長核決。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單位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單位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權責主管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70%為限，如超出70%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

<p>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未修訂</p>	<p>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權責主管，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可進行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2) 特定用途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年度上限為美金 30 萬元。超過上限時，須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之一次董事會報告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三、定期評估方式</p> <p><u>(一) 董事會應授權財務單位主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u></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u>(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辦理</p>

<p>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未修訂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未修訂</p>	<p>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未修正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u>(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u>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辦理</p>

<p>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未修正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四)、(五)未修正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四)、(五)略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六條：本公司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實務修訂</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條文。</p>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未修訂</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p> <p>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u>50%</u>(含)以上之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本公司淨值 10%</u>為限，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50%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p> <p>2. 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u>20%</u>(含)以上之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u>該企業淨值</u>為限，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淨值之 50%為限。</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p> <p>二、計息方式</p> <p>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u>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u></p> <p>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u>三、母子公司間之貸與</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u>一次。</u></p> <p>二、計息方式</p> <p>1.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u>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u></p> <p>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p>	<p>一、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 4 點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七未修訂</p>	<p>第五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七略</p>	<p>一、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4點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四條第三款。</p>
<p>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 一～二未修訂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得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四、未修訂</p>	<p>第六條：貸放後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得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u>並以一次為限</u>，本公司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四、略</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未修訂</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未修訂</p>	<p>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母</u>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未修訂</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u>子</u>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一、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u>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u>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未修訂</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未修訂</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應訂定改善計劃，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未修訂</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未修訂</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四、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